

10-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7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41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6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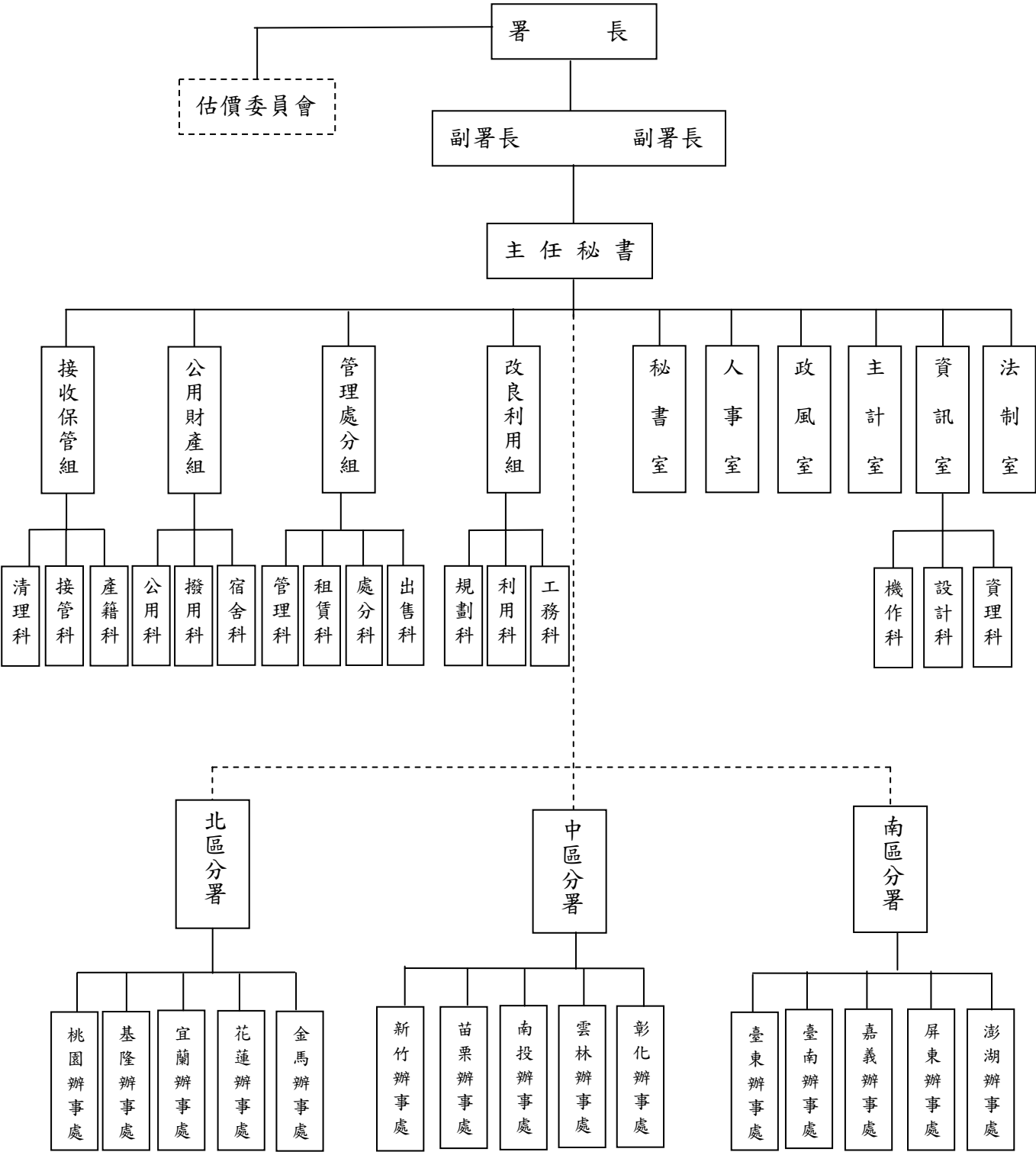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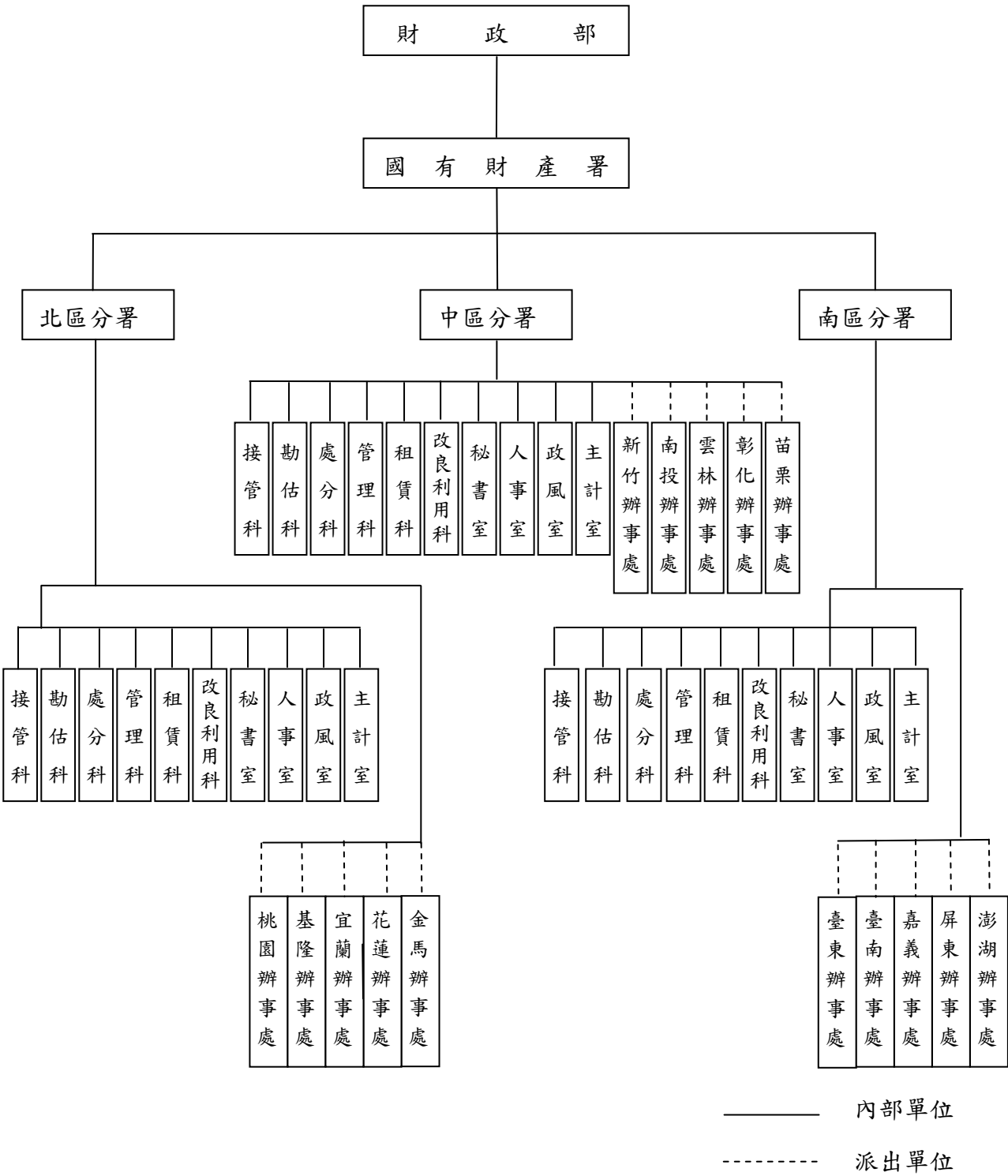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 內部單位
----- 所屬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0 人，110 年度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2 人、駕駛 4 人、工友 22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96 人，共計 770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機關 \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3	0	5	9	5	171
北區分署	171	1	0	6	9	21	208
中區分署	144	5	4	5	0	34	192
南區分署	146	3	0	6	8	36	199
合 計	610	12	4	22	26	96	770
1 0 9 年 度	610	12	5	26	26	99	778
增 減 員 額	0	0	-1	-4	0	-3	-8

備註：技工 2 人、駕駛 4 人、聘用 1 人(辦理福建省政府移入業務之聘用 1 人，於 111 年度減列)、約僱 73 人，合計 80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永續財源：

1. 配合各項業務需求，辦理國有不動產勘查及分割。
2.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
3. 督導機關有效管理國有公用財產，鼓勵積極活化運用，創造資產效益。

4. 靈活運用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增加國庫收益，減少管理維護成本。
5. 積極解決土地被占用問題，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
6. 協同分工清理海岸環境，維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勘查、分割國有不動產	配合民眾申請承租（購）、政府機關申請撥（借）用、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案件需求辦理勘查及分割。
	二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所需國有不動產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發展；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三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四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提升經濟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興建方式採「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地租（權利金）作為對價。110 年度預定辦理合作開發廠商簽約、委託專案管理及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p> <p>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p> <p>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p> <p>四、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p>	<p>108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9,738 筆(棟)。</p> <p>108 年度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19 萬 8,402 筆(錄)。</p> <p>108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7,609 筆。</p> <p>108 年度完成清查 6 萬 448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 萬 7,219 筆(錄)及 4,934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47.99 億元。</p> <p>108 年度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入 45.94 億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p> <p>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p> <p>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並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積極盤點可活化之土地，以儲備社會住宅所需用地。</p>	<p>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849 筆(棟)。</p> <p>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9 萬 347 筆(錄)。</p> <p>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5,060 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p>	<p>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清查 1 萬 3,970 筆(錄)被占用土地，221 棟(戶)被占用房屋，處理收回 2,134 公頃被占用土地，73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18.41 億。</p> <p>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入 15.36 億元。</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6	1	合計	27,927,685	21,100,277	21,592,336	6,827,4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454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454	-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4,454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4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3	75	1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	-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34,125	20,252,825	20,872,216	6,781,300	
4	99	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034,125	20,252,825	20,872,216	6,781,300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5,702,907	5,443,655	6,043,621	259,252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501	2,500	4,39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2 權利金	2,122,592	1,896,481	1,246,758	226,1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8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0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3,577,814	3,544,674	4,792,468	33,140	<p>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利金收入50,731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98,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p> <p>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1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p> <p>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08,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40千元。</p>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8,234,698	9,912,130	12,385,786	8,322,568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8,223,008	9,900,938	12,017,005	8,322,07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7,143,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74,510千元。</p> <p>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同。
			07174002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500	10,000	308,198	500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22,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20千元。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900	18,054	0	4. 新增委託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興建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取得國有建築物與應移轉國有土地款差額1,056,680千元。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42,5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5 5 權利售價	-	2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096,460	4,896,980	2,442,708	-1,800,5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3,096,460	4,896,980	2,439,212	-1,800,520	上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	-	3,496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096,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52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01	0	產作價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	469,796	335,568	39,149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8,945	469,796	335,568	39,149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8,945	469,796	335,568	39,149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08,945	469,796	335,568	39,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4,615	377,656	380,095	6,959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4,615	377,656	380,095	6,959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84,615	377,656	380,095	6,959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952	25,510	16,764	-4,5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3,663	352,146	363,331	11,5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55,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5,204千元，較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增列1,517千元，其中12,0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01,695	2,127,069	274,626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2,401,695	2,127,069	274,626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873,178	860,550	12,628	1. 本年度預算數873,178千元，包括人事費781,226千元，業務費77,537千元，設備及投資13,791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81,22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8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等經費6,730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1,265,569	261,508	1. 本年度預算數1,527,077千元，包括業務費1,506,919千元，設備及投資19,317千元，獎補助費8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60,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4,101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407,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經費260,524千元。其中：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61,9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681千元。 <2> 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79,29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44,823千元。 (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3,21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撥用財產調查等經費5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3,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等3,061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	350	490	
		1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	350	4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機車12輛經費8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0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501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50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22,59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22,592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22,592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122,592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122,592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 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 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 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 5.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利金收入 50,731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77,81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77,814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98,115千元。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17,500千元。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 5. 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08,748千元。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77,814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3,577,814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3,577,8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8,223,00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223,008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223,008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8,223,008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8,223,008				
			1								
1. 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7,143,153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投營區有償撥用款206,421千元、北景雲營區有償撥用款65,000千元及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15,00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22,675千元。											
4. 新增委託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興建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取得國有建築物與應移轉國有土地款差額1,056,68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 售價	預算金額	10,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5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0,500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5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0717400200							
			3	財產售價			900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3,096,46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 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96,46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096,4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096,460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3,096,460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096,45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08,945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8,945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8,945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08,9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0,95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主計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952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952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20,952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952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3,663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3,663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63,663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63,663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3,663		
			2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 2.作業費收入100,777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55,573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5,204千元，其中12,000千元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6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3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3,663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03千元。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148元*12月*1人=13,776元。 <3>1,096元*12月*6人=78,912元。 <4>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5>950元*12月*1人=11,400元。 <6>941元*12月*4人=45,168元。 <7>936元*12月*1人=11,232元。 <8>928元*12月*2人=22,272元。 <9>919元*12月*1人=11,028元。 <10>909元*12月*5人=54,540元。 <11>896元*12月*3人=32,256元。 <12>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3>801元*12月*1人=9,612元。 <14>779元*12月*1人=9,348元。 <15>710元*12月*1人=8,520元。 <16>659元*12月*1人=7,908元。 <17>560元*12月*4人=26,880元。 <18>523元*12月*1人=6,276元。 <19>356元*12月*1人=4,272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7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1,226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技工12人、駕駛4人、工友22人、聘用26人、約僱96人，合計770人所需之人事費781,226千元(含考績獎金45,27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7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3,05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0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81,2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5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2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00		
1030 獎金	109,104		
1035 其他給與	12,625		
1040 加班值班費	42,9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258		
1055 保險	50,8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952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77,537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991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19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229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623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79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820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4,876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2000 業務費	77,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991		
2006 水電費	18,194		
2009 通訊費	4,2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23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8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5		
2072 國內旅費	1,694		
2081 運費	2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873,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720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35千元。
2093 特別費	320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91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6		(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360		(13)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3輛、機車101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3,002公升，每公升以25.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2,916公升，每公升以15.8元編列，本年度計需89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175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5,1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4		(15)按職員610人、技工12人、駕駛4人、工友22人、聘用26人、約僱96人，合計770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1,5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1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4,731千元。
			(17)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2,414千元(含政策宣導88千元)。
			(1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9,815千元。
			(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p> <p>(20)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p> <p>(2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400千元。</p> <p>(22)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3輛＋機車1,700元×126輛＋新購電動機車1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1,700元×5/12），本年度計需368千元。</p> <p>(23)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67千元，按職員610人、聘用26人、約僱96人，合計7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295千元。</p> <p>(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694千元，合計1,724千元。</p> <p>(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74千元。</p> <p>(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p> <p>2.北區分署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290千元。</p> <p>3.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外牆及頂樓防、漏水工程1,372千元。</p> <p>4.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增設大門之風儲式自動門194千元。</p> <p>5.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停車場修繕工程400千元。</p> <p>6.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11,535千元，包括：</p> <p>(1)汰換投影機3臺、指形機3臺、監錄系統1組、數位相機2臺、電話總機系統1組、</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議播報系統1組、電梯2式、門禁防盜管制系統1組及臉形指紋機5臺等設備4,360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15臺、空氣清淨機5臺、飲水機5臺、中央空調系統2組、打孔機1臺、血壓機2臺及條碼列印機5臺等設備7,175千元。</p> <p>7.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24千元，按10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080筆、未登記地清理8,19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6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701,5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4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12,328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32件、代估代售案件584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2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5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6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10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60,117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60,11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8,305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7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740千元。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57千元。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
2000 業務費	59,246		
2009 通訊費	1,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3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		
2051 物品	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5,3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409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		
3020 機械設備費	334		
4000 獎補助費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71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348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548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60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7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854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3,149千元，項</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3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89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12,595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69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6,064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929千元，合計963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449千元。</p> <p>(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16臺及衛星定位儀2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334千元。</p> <p>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96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396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21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45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59千元。
			9.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10.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3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合計995千元。
			11.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900千元。
			12.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3.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6,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407,324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407,32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9,885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8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8,855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1,481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
2009 通訊費	9,685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13		
2024 稅捐及規費	800,18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854		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
2030 兼職費	1,404		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216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72		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6,252千元。
2051 物品	10,212		(3)影印機租金9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115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75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5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
2072 國內旅費	16,784		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04千元。
2081 運費	1,700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
2084 短程車資	292		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35		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35		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
3020 機械設備費	900		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
4000 獎補助費	304		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
4080 損失及賠償	300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
			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
			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0,885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611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95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344,109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9,767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214,342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61,9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651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21,139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67,512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45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3,450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76,492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5,710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6,788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8,582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計需19,452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4,84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957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4,895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6,809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11,698千元，合計11,858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6,595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74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p> <p>(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 依本署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748,703千元，包括地價稅737,909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及工程受益費77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950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4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659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1千元，合計441千元。</p> <p>7. 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5,116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p> <p>(2) 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444千元。</p> <p>(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3,345千元。</p> <p>(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p> <p>(6)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66千元。</p> <p>(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39千元。</p> <p>(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p> <p>(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554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36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51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3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2,1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4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920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贍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p> <p>10.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355,969千元，包括：</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水電通訊費1,746千元。 (2)保險費2,854千元。 (3)維修費215千元。 (4)訟訴費用12千元。 (5)差旅費85千元。 (6)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15千元。 (7)環境清理費60,000千元。 (8)「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 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 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 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979,2 92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44,823千元。 (9)其他什支254千元。 (10)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7,167千元。 (12)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 、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6,789千元， 維護修繕費用2,164千元，合計8,953千 元。 (13)「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物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200千元。 (14)「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 利用工程9,0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 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92千 元×40%=197千元。 (15)「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歷史 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7,180千元。 (16)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 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 列經費30,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 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6,537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 電、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 需10,034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0,468千元，合計10,795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634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21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6,786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132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81千元，合計12,000千元。</p> <p>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208千元。</p> <p>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430千元，項目如下：</p> <p>(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704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329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1,127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p> <p>(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5千元。</p> <p>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p> <p>17.標售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業務，所需委外辦理帶看屋作業經費523千元，文具紙張、</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3,213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p>郵資、電話327千元，房地謄本費、地籍圖謄本費55千元，合計905千元。</p> <p>18.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費用3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3,213千元，項目如下：</p> <p>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p> <p>(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p> <p>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p> <p>(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9千元及旅費242千元，合計261千元。</p> <p>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65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p>
2000 業務費	3,213		
2009 通訊費	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2051 物品	4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		
2072 國內旅費	840		
2084 短程車資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15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 (5)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60千元。 4.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38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73千元。 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78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398千元。 (3)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23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702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70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702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7
2006 水電費	228		
2009 通訊費	19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60		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7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7千元。
2051 物品	149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83千元，項目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664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護(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721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873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721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業務費：51,873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3,211		(2)數據通訊費5,000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行動寬頻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6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3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1,590千元。
2051 物品	935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1,438千元，包括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薪資單電子郵件寄送功能、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6,83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801		(7)軟體使用費1,960千元，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維護套件、防毒軟體更新授權及政府組態基準服務模組1年保固授權等。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527,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06千元。</p> <p>(9)電腦耗材935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037千元。</p> <p>2.設備費：1,848千元，項目如下：</p> <p>(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網路交換器及掃描器設備1,566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282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4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	秘書室等及所屬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12輛8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	各分署、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8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3,178	1,527,077	840	600		2,401,695
1000 人事費	781,226	-	-	-		781,2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516	-	-	-		441,5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284	-	-	-		57,2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00	-	-	-		15,600
1030 獎金	109,104	-	-	-		109,104
1035 其他給與	12,625	-	-	-		12,625
1040 加班值班費	42,984	-	-	-		42,9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258	-	-	-		51,258
1055 保險	50,855	-	-	-		50,855
2000 業務費	77,537	1,506,919	-	-		1,584,456
2003 教育訓練費	991	153	-	-		1,144
2006 水電費	18,194	1,709	-	-		19,903
2009 通訊費	4,229	16,249	-	-		20,478
2018 資訊服務費	-	47,211	-	-		47,2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23	8,627	-	-		11,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829,537	-	-		829,616
2027 保險費	820	3,114	-	-		3,934
2030 兼職費	-	1,404	-	-		1,4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76	131,464	-	-		136,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	27,445	-	-		28,4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5,999	12,327	-	-		18,3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03	392,245	-	-		420,8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0	11,432	-	-		14,8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5	-	-	-		1,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5	397	-	-		3,692
2072 國內旅費	1,694	21,498	-	-		23,192
2081 運費	274	1,700	-	-		1,974
2084 短程車資	30	407	-	-		437
2093 特別費	320	-	-	-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91	19,317	840	-	33,9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6	16,235	-	-	18,491
3020 機械設備費	4,360	1,234	-	-	5,59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40	-	8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48	-	-	1,848
3035 雜項設備費	7,175	-	-	-	7,175
4000 獎補助費	624	841	-	-	1,4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837	-	-	837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	-	-	624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10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81,226	1,584,456	1,465	-
				財務支出	781,226	1,584,456	1,465	-
			1	一般行政	781,226	77,537	624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506,919	84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367,747	-	33,948	-	-	33,948	2,401,695
600	2,367,747	-	33,948	-	-	33,948	2,401,695
-	859,387	-	13,791	-	-	13,791	873,178
-	1,507,760	-	19,317	-	-	19,317	1,527,077
-	-	-	840	-	-	840	840
-	-	-	840	-	-	840	84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8,491	-	5,594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18,491	-	5,594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2,256	-	4,360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16,235	-	1,234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40	1,848	7,175	-	-	-	33,948
840	1,848	7,175	-	-	-	33,948
-	-	7,175	-	-	-	13,791
-	1,848	-	-	-	-	19,317
840	-	-	-	-	-	840
840	-	-	-	-	-	84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5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2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00	
六、獎金	109,104	
七、其他給與	12,625	
八、加班值班費	42,9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258	
十一、保險	50,8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1,22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22	26	12	12	4	5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22	26	12	12	4	5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96	99	-	-	770	778	738,242	739,423	-1,181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4人、駕駛1人、約僱3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876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31,46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7人，經費11,88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805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26	26	96	99	-	-	770	778	738,242	739,423	-1,1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0	8721-J6。 本署(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5.60	8	2	1	KR8-265臺南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5.60	24	5	3	P27-192南投 、P27-193南 投、P27-198 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25.60	8	2	1	K6F-237桃園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5.60	8	2	1	097-BDW本署 。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248	25.60	32	10	28	683-DGC基隆(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685-DGC基 隆(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756-D HF桃園、770- CYW屏東、773 -CYW屏東、77 6-CYW屏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624	25.60	16	5	13	916-DAG南區(預計110年9月 汰換電動機車)、917-DAG南 區(預計110年 9月汰換電動 機車)、918-D AG南區(預計1 10年9月汰換 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5.60	8	2	1	512-JSL臺南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5.60	16	3	2	513-JSL臺南 、171-JQQ嘉 義。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288	25.60	59	20	63	832-HYK北區(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833-HYK北 區(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839-H YK北區(預計1 09年8月汰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576	25.60	117	26	21	電動機車)、850-HYK北區(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851-HYK北區(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835-HYK基隆(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調撥澎湖,預計110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3,926	25.60	101	22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5.60	120	26	17	MNY彰化、019-MNY雲林。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5.60	24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5.60	32	7	5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5.60	8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5.60	8	2	1	MER-6183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25.60	24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25.60	16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25.60	8	2	1	MLU-769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25.60	16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1,872	25.60	48	10	7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25.60	8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25.60	8	2	1	MTJ-8603屏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2,496	25.60	64	14	9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3	電動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11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550-QKC宜蘭(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10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7	115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1	5	新購001中區(預計110年8月購置)。
	合 計				35,918		891	368	480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6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0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5	70,284.17	1,156,282	3,176	-	-	-
二、機關宿舍	186	18,807.76	343,489	389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6	2,730.20	26,322	14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	1,004.09	5,409	73	-	-	-
三、其他	9	-	404	5	-	-	-
合 計		89,091.93	1,500,175	3,570		-	-

1. 自有：

- (1)辦公房屋：本署4筆、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 (2)機關宿舍：
 -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5戶、北區分署9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9戶、臺東辦事處8戶。
 -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10戶(內含中興新村9戶)、彰化辦事處1戶。
-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0,284.17	-	-	3,176
-	-	-	-	-	18,807.76	-	-	389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2,730.20	-	-	146
-	-	-	-	-	1,004.09	-	-	73
-	-	-	-	-	-	-	-	5
-	-	-	-	-	89,091.93	-	-	3,57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46,364				財產收入	4,364
			001740000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6,36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64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46,364				財產孳息	4,360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3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000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2,000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42,000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000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0-110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3	110-110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4	110-110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65	-	-	1,465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1,461	-	-	1,461
-	837	-	-	837
-	837	-	-	837
-	537	-	-	537
-	300	-	-	300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47,942	1,418,34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47,942	1,418,340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65	-	-	2,367,747
-	1,465	-	-	2,367,74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491	-	8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491	-	840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2	14,335	-	33,948	2,401,695
282	14,335	-	33,948	2,401,6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3.44	-	1.62	1.89	9.93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 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89億元（本署0.06億元、北區分署0.55億元、中區分署0.52億元、南區分署0.76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9.79	-	1.14	2.45	6.20	1. 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 2. 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2.45億元（北區分署1.08億元、中區分署0.35億元、南區分署1.02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署及所屬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遵照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本署設有官方臉書專頁，統一以小編名義發文，宣導施政資訊。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非屬本署業務。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非屬本署業務。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署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署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d colspan="3">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td></tr><tr><td>面向</td><td>缺失事項</td><td>市縣別</td></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tr><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td></tr><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td></tr><tr><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td></tr></table>		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十二)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p> <p>鑑於外交部經管之國有房地無償供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作營運使用迄今已逾10年，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訂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外交部數度無異議使該契約自動延展，使該基金會得以無償使用至112年4月30日，外交部應洽財政部檢討其妥適性，並就相關後續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900076600 號函復外交部說明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請該部就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檢視本案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之妥適性及適用規定。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p>109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1 億 4,834 萬 8 千元。查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台中店違法經營，惟早於 95 年 4 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辦事處勘查認定北屯區同榮段 550、542 地號國有農地遭非法占用，卻完全忽略同案 548 號農地占用之部分，俟該署於 99 年 10 月再發函以北屯區同榮段 548 地號國有農地遭占用並要求停止使用並清除地上物，惟事後全無下文且毫無作為，至 103 年 7 月再經中區分署現勘竟再以會勘結果登載「地號 550 及 542 尚無違約情事」之不實部分於公文書，惟實係以台中市政府早於 101 年已認定為非法使用。為避免重蹈覆轍本案類此之違法行政行為未受檢討，且不斷損及公務員官箴及國家財政計畫，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之書面檢討報告。</p>	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9500005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台中店使用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54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情形檢討報告」1 份。
(二)	<p>健全國家資產管理，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揭示之施政目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近年共同開發量業達預計目標，惟閒置房地仍多，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8 萬 7,243 筆（錄），面積約 2 萬 0,159 公頃；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 2,392 棟（戶），面積約 28 公頃，部分土地地形方整，使用分區為商</p>	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0172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協助提供產業用地書面報告」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區，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近來國內產業普遍面臨缺地問題，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期透過公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釋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亦待盤點財政部國產署經管工業區土地，配合提供利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積極選案媒合，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俾利發揮資產利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各公務機關待借用職務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116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改善國有職務宿舍待借用及被占用情形書面報告」1 份。
(四)	<p>因應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亦於會中多次強調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合先敘明。</p> <p>又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權責本應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故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基於上開理由與原住 446 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要求，應將當年度閒置土地之清冊提供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是否有其需要移撥之用，移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與協助原住民族使用，符合族人之訴求，也間接完成部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目的。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定期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清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9300007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定期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清冊之方案報告」1 份。
(五)	<p>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定職掌，而該署辦理辦公廳舍之調配，係以在外租用辦公廳舍之中央機關為優先調配對象，按接管之國有房舍或參與都更案預計可分回房舍等國有不動產基本條件（如行政區位、樓地板面積等），篩選需求條件相近之機關，提供其評選以辦理撥用。</p>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年參與都更案預計分回之國有房舍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計調配 21 處都更案房舍、面積逾 5 萬坪，供 21 個中央機關（含所屬單位）進駐，然而從 109 年度部分中央政府機關預算書所附「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觀之，其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辦公房屋、倉庫、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停車位 租金 2 億 0,406 萬 1 千元；</p>	<p>一、109 年度部分中央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居高不下，應儘速減少租用廳舍一節：</p> <p>（一）為健全政府財政，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各部會如有新增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廳舍，撙節興建預算支出；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部</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勞動部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5,845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辦公房屋及停車位租金 1,239 萬 7 千元，可見部分中央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居高不下，而未定用途之大坪數都更房舍亦超過 40 戶。</p> <p>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積極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以儘速減少租用辦公廳舍外，對都更案房舍應於接管時即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p>	<p>會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廳舍，應先洽本署及調整現有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二) 中央機關為廳舍需要依上述規定洽本署協覓合適國有房地，本署均積極配合盤點篩選閒置國有房地(含參與都市更新預計分回者)供評選。惟各機關建置廳舍考量因素不一(如房舍格局、單層樓地板面積、樓地板載重、特殊空間需求、有無獨立門廳或電梯、業務轄區及交通便捷性等)，須由機關自行評估是否符合需求。</p> <p>(三) 本署 105 年起每年調查中央機關在外租用廳舍情形，掌握機關廳舍需求，未來將持續辦理，並積極協助中央機關取得自有廳舍，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節省租用廳舍租金。</p> <p>二、都更案房舍允應於接管時即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俾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為期於參與都更之初預先規劃更新後可分回房地用途，財政部「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明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權利變換分回房地優先調配作中央機關廳舍使用，不適宜作廳舍使用者，洽詢住宅主管機關有無作社</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住宅使用需求，如無上述需求，依實施者規劃之產品內容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目前更新後分回房地，均屬 103 年 12 月 4 日該處理原則修正前參與案件。</p>
(六)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期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p> <p>然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單位、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5 個市縣政府 447 及鄉鎮公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計 59 案。其中招商中 20 案中，部分案件最長迄今 16 年餘未完成招商；部分案件逾改良利用契約約定招商期限，幾經展延仍未完成招商並終止共同開發事宜；部分案件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遲未進場施工，進度停滯多年，與原預期效益有甚大落差。</p> <p>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辦理共同開發案件時考量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當地民情或當地居民附帶訴求、政策改變等主客觀因素，持續確實了解個案所遇問題，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及商討因應措施，並適度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p>	<p>一、配合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本署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由主管機關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供民間廠商使用。惟主管機關恐因先期規劃之招商條件與實際有所落差，或因景氣不佳，或其他因素等以致未能完成招商，為加速完成招商，本署已推動改善措施包括：</p> <p>(一) 召開本署辦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推動小組會議，由本署各分署報告每案辦理進度、有無遭遇困難及待解決事項逐案列管。</p> <p>(二) 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協助與輔導，提高開發效益，並複製成功案例，積極宣導，推廣至各級主管機關。</p> <p>二、另為配合政府各類政策推動及產業發展需求，本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積極活化國有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提升經濟動能，增加國庫收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 7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民眾向媒體舉報後，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9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808 公頃。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 2 筆土地為殯葬用地，其餘土地或屬農牧用地、或屬暫未編定用地，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未符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又依歷史航照圖資顯示，上開 19 筆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久未辦理勘查，遲至 107 年 7 月接獲媒體採訪，始知悉該區遭大範圍占用闢建墳墓，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且經媒體大肆報導，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效能亦備受質疑，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杜絕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財政部以 109 年 4 月 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025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案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1 份。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9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6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41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5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71人所需之人事費196,416千元(含考績獎金13,30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09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5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6,4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4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		
1030 獎金	29,712		
1035 其他給與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31		
1055 保險	12,0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74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6,996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95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2,351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194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3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02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248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156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71千
2000 業務費	16,996		
2003 教育訓練費	395		
2006 水電費	2,351		
2009 通訊費	1,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10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58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1輛、機車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788公升，每公升以25.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15.8元編列，本年度計需61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143千元。
			(14)按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5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71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42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5,837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820千元。
			(17)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763千元。
			(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9)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
			(20)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25千元。
			(2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1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車1,700元×3輛），本年度計需56千元。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0千元，按職員149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8千元。
			(26)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汰購冷氣2臺、空氣清淨機1臺、飲水機1臺及條碼列印機2臺等設備164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4千元，按1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7,9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7,844	接收保管組	<p>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7,844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4,283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p> <p>(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p> <p>(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9千元。</p> <p>(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治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p> <p>(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p>
2000 業務費	7,844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5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p> <p>3.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p> <p>(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p> <p>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10千元。</p> <p>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43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千元。</p> <p>(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p> <p>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p> <p>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59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1,459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1,45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59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616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0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31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7千元。
2030 兼職費	504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6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4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1,74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3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9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06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9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9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7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6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2,579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p> <p>(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p> <p>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23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p> <p>(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p> <p>(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p> <p>(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6千元。</p> <p>(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p> <p>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5,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1,43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2,479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011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94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9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051 物品	115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2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公務行銷等費用，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4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637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3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7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0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2051 物品	58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8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p> <p>(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p> <p>(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p> <p>(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p> <p>(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p> <p>(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p> <p>(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p> <p>(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p> <p>(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p>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6,234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36,23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5,882		1.業務費：35,8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53千元。
2009 通訊費	914		(2)數據通訊費91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國際網路、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行動寬頻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3,954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200千元。
2051 物品	292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1,438千元，包括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2072 國內旅費	380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署內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薪資單電子郵件寄送功能、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等。</p> <p>(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6,83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p> <p>(7)軟體使用費1,960千元，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維護套件、防毒軟體更新授權及政府組態基準服務模組1年保固授權等。</p> <p>(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p> <p>2.設備費：352千元，項目如下：</p> <p>(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不斷電系統設備7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282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3,690	77,968	600			292,258
1000 人事費	196,416	-	-			196,4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435	-	-			119,4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	-			7,9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	-	-			3,238
1030 獎金	29,712	-	-			29,712
1035 其他給與	2,534	-	-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6	-	-			10,1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31	-	-			11,331
1055 保險	12,030	-	-			12,030
2000 業務費	16,996	77,616	-			94,612
2003 教育訓練費	395	27	-			422
2006 水電費	2,351	228	-			2,579
2009 通訊費	1,194	1,128	-			2,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	37,954	-			37,9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580	-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6,011	-			16,024
2027 保險費	102	260	-			362
2030 兼職費	-	504	-			5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8	4,962	-			6,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433	-			1,6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10
2051 物品	1,204	3,745	-			4,949
2054 一般事務費	8,847	7,811	-			16,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	170	-			4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	-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85	-			479
2072 國內旅費	61	2,610	-			2,671
2081 運費	88	-	-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128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	352	-			5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2	-			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	-	-			164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4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	
六、獎金	29,712	
七、其他給與	2,534	
八、加班值班費	10,1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31	
十一、保險	12,0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6,416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5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5	6	3	3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5	5	-	-	171	172	186,230	186,954	-724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4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96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5,62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805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9	9	5	5	-	-	171	172	186,230	186,954	-7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0	8721-J6。 本署(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5.60	8	2	1	097-BDW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25.60	16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合 計				2,760		61	56	33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17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898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1人、技工1人、工友6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08人所需之人事費193,898千元(含考績獎金8,48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53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3,8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1030 獎金	24,344		
1035 其他給與	3,406		
1040 加班值班費	9,9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53		
1055 保險	13,0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276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922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13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06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844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49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3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79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22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6 水電費	5,134		
2009 通訊費	1,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4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3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051 物品	2,167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2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56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62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624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2輛、機車57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968公升，每公升以25.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5.8元編列，本年度計需5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0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6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8		(14)按職員171人、技工1人、工友6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08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4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213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印製文宣摺頁、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65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4,785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046千元。
			(19)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2輛＋機車1,700元×70輛），本年度計需221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11千元，按職員171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修繕費暨辦公廳舍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407千元。</p> <p>(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80千元。</p>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本分署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290千元。</p> <p>3.基隆辦事處外牆及頂樓防、漏水工程1,372千元。</p> <p>4.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6,494千元，包括：</p> <p>(1)汰換指形機3臺、電話總機系統1組、會議播報系統1組、電梯1式及門禁防盜管制系統1組等設備2,624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2臺、飲水機2臺、中央空調系統1組、打孔機1臺及條碼列印機2臺等設備3,870千元。</p> <p>5.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按3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91,5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97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49,88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07件、代估代售案件323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0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8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8,90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8,90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6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5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
2000 業務費	18,387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		
3020 機械設備費	334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221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34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0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相關經費4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53千元。</p> <p>(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60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共</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4,05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9千元。</p> <p>(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p> <p>(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p> <p>(8)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16臺及衛星定位儀2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334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46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3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p> <p>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900千元。</p> <p>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10. 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費用6,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654,981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647,500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654,981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006 水電費	1,410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962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266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6		(2) 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2,07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5,256		(3) 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2027 保險費	2,324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及租金等業務，所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謄本等規費，全年度計需449千元。		
2030 兼職費	324		(5)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7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909		(6)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27		(7)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		
2051 物品	2,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4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4,65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80				
4000 獎補助費	3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4080 損失及賠償	3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50千元。</p> <p>(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02千元。</p> <p>(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3,321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9,12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3,7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155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8,097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7,058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6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414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9,346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876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3,58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裁判費：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6,430千元。</p> <p>#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5,452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278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2,96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2,828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4,895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59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p> <p>(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p> <p>(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 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400,855千元，包括地價稅395,572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及工程受益費18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682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6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200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p> <p>7. 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828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p> <p>(2)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p> <p>(3)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27千元。</p> <p>(4)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45千元。</p> <p>(5) 協助辦理讓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27千元。</p> <p>(6) 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554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36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51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3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2,1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4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920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贍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p> <p>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61,052千元，包括：</p> <p>(1)水電通訊費1,610千元。</p> <p>(2)保險費2,324千元。</p> <p>(3)維修費155千元。</p> <p>(4)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08千元。</p> <p>(5)環境清理費25,353千元。</p> <p>(6)「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433,076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8,269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6,751千元。</p> <p>(8)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3,770千元，維護修繕費用1,832千元，合計5,602千元。</p> <p>(9)「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200千元。</p> <p>(10)「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7,180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9,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341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5,499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62千元，合計2,537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23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15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711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125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63千元，合計4,00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等相關經費計需160千元。 15.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678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88千元。 (2) 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5千元。 (3)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地政規費275千元。 (4)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 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5千元。 16.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17. 標售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業務，所需委外辦理帶看屋作業經費523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327千元，房地謄本費、地籍圖謄本費55千元，合計905千元。 18.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30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2	改良利用科、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2千元，項目如下：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計需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2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02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1 物品	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072 國內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p> <p>(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3千元。</p> <p>(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計需39千元。</p> <p>3.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p> <p>(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p> <p>(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p> <p>(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p> <p>4. 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p> <p>(1) 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計需250千元。</p> <p>(2)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p> <p>(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13千元。</p> <p>5.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p> <p>(1) 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計需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614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614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04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8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7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4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7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840	署本部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5,364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840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5,364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85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08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72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3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81,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電腦耗材3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p> <p>(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81千元。</p> <p>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設備47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	秘書室及所屬各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6輛4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4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26,174	681,337	420			907,931
1000 人事費	193,898	-	-			193,8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	-			113,0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21	-	-			14,7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	-			2,885
1030 獎金	24,344	-	-			24,344
1035 其他給與	3,406	-	-			3,406
1040 加班值班費	9,981	-	-			9,9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53	-	-			12,453
1055 保險	13,062	-	-			13,062
2000 業務費	23,922	672,867	-			696,7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98	-			348
2006 水電費	5,134	1,410	-			6,544
2009 通訊費	1,706	5,070	-			6,77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28	-			3,0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4	3,248	-			4,092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427,993	-			428,042
2027 保險費	377	2,324	-			2,701
2030 兼職費	-	324	-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8	34,280	-			35,0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7,764	-			8,142
2051 物品	2,167	2,755	-			4,922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7	173,230	-			181,9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6	5,776	-			6,8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	-			4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171	-			1,578
2072 國內旅費	470	5,317	-			5,787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156	7,990	420			16,5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62	7,180	-			8,842
3020 機械設備費	2,624	334	-			2,95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20			4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76	-			4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0	-	-			3,870
4000 獎補助費	198	480	-			6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479	-			479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			19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六、獎金	24,344	
七、其他給與	3,406	
八、加班值班費	9,9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53	
十一、保險	13,0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3,898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1	171	-	-	-	-	-	-	6	7	1	1	-	1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1	171	-	-	-	-	-	-	6	7	1	1	-	1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21	21	-	-	208	210	183,917	183,722	195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駕駛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9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4,28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21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9	9	21	21	-	-	208	210	183,917	183,722	1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25.60	8	2	1	K6F-237桃園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312	25.60	8	5	24	683-DGC基隆(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685-DGC基 隆(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756-D HF桃園。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288	25.60	59	20	63	832-HYK北區(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833-HYK北 區(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839-H YK北區(預計1 09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8 50-HYK北區(預計110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851-HYK北 區(預計110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835-H YK基隆(預計1 10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8 36-HYK基隆、 852-HYK基隆 、837-HYK桃 園、838-HYK 桃園、853-HY K桃園、855-H YK金馬(預計1 10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368	25.60	112	24	16	692-KGJ北區 、693-KGJ北 區、695-KGJ 北區、696-KG J北區、697-K GJ北區、698- KGJ北區、699 -KGJ北區、70 0-KGJ北區、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5.60	120	26	17	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936	25.60	24	5	3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25.60	24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1,560	25.60	40	9	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1,872	25.60	48	10	7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3	電動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11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550-QKC宜蘭(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6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11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7,004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5人、約僱34人，合計192人所需之人事費197,004千元(含考績獎金10,71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11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7,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75		
1030 獎金	26,873		
1035 其他給與	3,38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792		
1055 保險	12,6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11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064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6,177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442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7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64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623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64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6,177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219,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9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1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9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76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1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862公升，每公升以25.6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8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25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14)按職員144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5人、約僱34人，合計192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84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325千元。
			(16)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本年度計需1,324千元(含政策宣導88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181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122千元。
			(19)公務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23輛+新購電動機車1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1,700元×5/12），本年度計需40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87千元，按職員144人、約僱34人，合計1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00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p>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新竹辦事處增設大門之風儲式自動門194千元。</p> <p>3.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2,625千元，包括：</p> <p>(1)投影機1臺49千元。</p> <p>(2)飲水機2臺及中央空調系統1組等設備2,576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按3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5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38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6,05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5,712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5,71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8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33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31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9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p> <p>(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p> <p>(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03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5,23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養等經費66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75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15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79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1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1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p> <p>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93,221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93,22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92,320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0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17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0,36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 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210千元。 (3)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0千元。 (4)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6千元。 (5)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300千元。 (6)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311千元。 (7)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26,99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2,790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7,978			
2027	保險費	307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8			
2051	物品	2,7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8			
2072	國內旅費	5,346			
2081	運費	1,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3,1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72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5,014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7,058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10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共需1,820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21,105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5,353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152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096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514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781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7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p> <p>(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59,552千元，包括地價稅156,601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9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712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03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p> <p>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35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34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p> <p>(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p> <p>(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17千元。</p> <p>(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32千元。</p> <p>(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53,769千元，包括：</p> <p>(1)保險費307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52千元。</p> <p>(3)環境清理費12,160千元。</p> <p>(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140,316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5,079千元。</p> <p>(5)其他什支200千元。</p> <p>(6)影印機租金210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p> <p>(8)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1,024千元。</p> <p>(9)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p> <p>10.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5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492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52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51千元，合計3,269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87千元。</p> <p>11.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075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18千元，合計4,000千元。</p> <p>1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17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p> <p>(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p> <p>13.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p>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p> <p>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p> <p>(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p> <p>2.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p> <p>(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58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p> <p>3.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p>
2000 業務費	826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2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95千元。</p> <p>(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40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100千元。</p> <p>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32千元。</p> <p>(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p> <p>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p> <p>(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p> <p>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1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76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598	署本部資訊室、	<p>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598千元，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156千元。</p> <p>(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9千元。</p> <p>(2)數據通訊費1,385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p>		
2000 業務費	5,156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9 通訊費	1,3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51 物品	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5,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72 國內旅費	104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2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9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設備44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秘書室及所屬各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2輛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9,115	315,618	140			534,873
1000 人事費	197,004	-	-			197,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96	-	-			106,6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30	-	-			14,2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75	-	-			5,875
1030 獎金	26,873	-	-			26,873
1035 其他給與	3,382	-	-			3,38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68	-	-			11,4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792	-	-			15,792
1055 保險	12,688	-	-			12,688
2000 業務費	19,064	314,096	-			333,160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			248
2006 水電費	6,177	-	-			6,177
2009 通訊費	435	4,956	-			5,391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72	-			3,1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2,807	-			3,249
2024 稅捐及規費	7	175,129	-			175,136
2027 保險費	164	307	-			471
2030 兼職費	-	288	-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44,158	-			45,7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4,525	-			4,715
2051 物品	1,384	3,024	-			4,4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4	64,588	-			69,8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2,545	-			3,6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	-			2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66	-			1,072
2072 國內旅費	750	6,819	-			7,569
2081 運費	33	1,700	-			1,733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9	1,342	140			4,3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	-	-			19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49	900	-			94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0			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42	-			4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76	-	-			2,576
4000 獎補助費	228	180	-			4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	-			22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75	
六、獎金	26,873	
七、其他給與	3,382	
八、加班值班費	11,4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792	
十一、保險	12,6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7,00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5	7	5	5	4	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5	7	5	5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34	37	-	-	192	197	185,536	182,004	3,532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2人、約僱3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623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44,158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31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	-	34	37	-	-	192	197	185,536	182,004	3,5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5.60	24	5	3	P27-192南投、P27-193南投、P27-198雲林。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3,926	25.60	101	22	19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預計110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1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1	5	新購001中區(預計110年8月購置)。
	合 計				4,862		124	40	108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1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908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9人所需之人事費193,908千元(含考績獎金12,767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31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3,9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3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1030 獎金	28,175		
1035 其他給與	3,3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1,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82		
1055 保險	13,0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9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7,55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1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53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894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172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0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1,207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87千元。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55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4,532		
2009 通訊費	8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1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51 物品	1,244		
2054 一般事務費	5,8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2072 國內旅費	413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2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11)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2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7,384公升，每公升以25.6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8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687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0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13)按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9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3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5)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86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907千元。
			(18)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30輛），本年度計需51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9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88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413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臺東辦事處停車場修繕工程400千元。
			3.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本年度計需2,252千元，包括：</p> <p>(1)汰換投影機2臺、監錄系統1組、數位相機2臺、電梯1式及臉形指紋機5臺等設備1,687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11臺、空氣清淨機4臺、血壓機2臺及條碼列印機1臺等設備565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1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10筆、未登記地清理3,13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6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89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8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96,392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5件、代估代售案件151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1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3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16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43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661	接管科、勘估科	<p>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661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981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p> <p>(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p> <p>(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7千元。</p> <p>(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3,066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66千元。</p>
2000 業務費	17,482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56		
2051 物品	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084 短程車資	24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928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30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995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39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55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3,31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4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489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26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9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56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7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4千元。</p> <p>7.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p> <p>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427,663	管理科、租賃科	、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49千元。
2000 業務費	418,606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2006 水電費	71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427,663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324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4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4,908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420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66千元。
2027 保險費	223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3,969千元。
2030 兼職費	288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402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8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69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2051 物品	2,191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702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23		
2072 國內旅費	5,757		
2084 短程車資	196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55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p> <p>(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50千元。</p> <p>(9)催收使用補償金，必須僱用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493千元。</p> <p>(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2,05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7,85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3,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028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8,028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68,000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844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216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36,041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6,481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1,000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3,000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3,84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583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420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2,200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2,536千元，合計2,696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p> <p>(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75,717千元，包括地價稅173,157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50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071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2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429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78千元，合計102千元。</p> <p>7. 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692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p> <p>(2) 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p> <p>(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624千元。</p> <p>(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p> <p>(6)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4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4千元。</p> <p>(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贍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41,148千元，包括：</p> <p>(1)水電通訊費136千元。</p> <p>(2)保險費223千元。</p> <p>(3)維修費60千元。</p> <p>(4)訴訟費用12千元。</p> <p>(5)差旅費85千元。</p> <p>(6)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55千元。</p> <p>(7)環境清理費22,487千元。</p> <p>(8)「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405,9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1,475千元。</p> <p>(9)其他什支54千元。</p> <p>(10)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9千元。</p> <p>(11)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1,995千元，維護修繕費用332千元，合計2,327千元。</p> <p>(12)「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9,0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92千元x40%=197千元。</p> <p>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列經費9,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274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2,004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44千元，合計3,978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744千元。</p> <p>11.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6千元。</p> <p>12. 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000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000千元，合計4,000千元。</p> <p>13.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48千元。</p> <p>14.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465千元，項目如下：</p> <p>(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499千元。</p> <p>(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96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732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p> <p>15.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	。
2000 業務費	591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8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051 物品	82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8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4千元。
			(4)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計列6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全年度計需119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	及所屬各辦事處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051 物品	49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049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04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47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1.業務費：5,4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16		(2)數據通訊費1,31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57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8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7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		<p>(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6千元。</p> <p>(6)電腦耗材249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p> <p>(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73千元。</p> <p>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掃描器及網路交換器設備57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4輛2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		
3025 運輸設備費	2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4,199	452,154	280			666,633
1000 人事費	193,908	-	-			193,9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339	-	-			102,3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	-			20,3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	-			3,602
1030 獎金	28,175	-	-			28,175
1035 其他給與	3,303	-	-			3,3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1,349	-	-			11,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82	-	-			11,682
1055 保險	13,075	-	-			13,075
2000 業務費	17,555	442,340	-			459,8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6	-			126
2006 水電費	4,532	71	-			4,603
2009 通訊費	894	5,095	-			5,9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57	-			3,0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72	1,992	-			3,1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10,404	-			210,414
2027 保險費	177	223	-			400
2030 兼職費	-	288	-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7	48,064	-			49,2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13,723	-			13,925
2051 物品	1,244	2,803	-			4,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845	146,616	-			152,4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941	-			3,8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	-			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75	-			563
2072 國內旅費	413	6,752	-			7,165
2081 運費	50	-	-			50
2084 短程車資	-	220	-			220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2	9,633	280			12,5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9,055	-			9,45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87	-	-			1,68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80			2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78	-			578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	-			565
4000 獎補助費	84	181	-			2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3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六、獎金	28,175	
七、其他給與	3,303	
八、加班值班費	11,3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82	
十一、保險	13,0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3,908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36	36	-	-	199	199	182,559	186,743	-4,18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110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07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48,06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3.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2,736千元，以協助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8	8	36	36	-	-	199	199	182,559	186,743	-4,1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5.60	8	2	1	KR8-265臺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936	25.60	24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624	25.60	16	5	13	916-DAG南區(預計110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917-DAG南區(預計110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918-DAG南區(預計110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5.60	8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5.60	16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208	25.60	5	2	4	710-KGJ臺東(調撥澎湖，預計110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5.60	24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312	25.60	8	2	1	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5.60	8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5.60	8	2	1	MER-618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25.60	16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25.60	8	2	1	MLU-769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25.60	8	2	1	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25.60	8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25.60	8	2	1	MTJ-8603屏東。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624	25.60	16	3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3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湖。 EMW-8359南區 、EMW-8360南 區。
	合 計				7,384		189	51	100	